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咨询服务机构库 扩充项目答疑文件

尊敬的潜在投标人：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咨询服务机构库扩充项目（项目编号：ZDYR2025CG030 号）现将答疑回复文件发布如下：

1. 招标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人正式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起至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管理单位出具）。

提问：委托代理人为分公司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起至开标当月投标人分公司为其连续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管理单位出具）可以满足要求吗？

回复：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总公司投标时使用的人员，如是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如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子公司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不予认可。

2. 招标文件中业绩要求：第 4 页标包一类似业绩 1 及第 21 页工程造价类业绩要求：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须同时提供业主委托合同、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由委托单位盖章的成果文件），金额以委托单位加盖公章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封面金额为准，时间以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为准。

提问：我公司业绩合同甲方为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控股公司）框架协议下的任务单，成果文件均为建设单位盖章，合同甲方无需在成果文件上盖章，请问提供业主委托合同+任务单+建设单位盖章的成果文件是否予以认可。若予以认可，建设单位是否需要为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国有企业。

回复：除提供业主委托合同（框架协议）+任务单+建设单位盖章的成果文件外，还需提供该框架协议的入库证明，则予以认可；建设单位需要为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国有企业。

3. 提问：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咨询服务机构库扩充项目包一，在招募文件企业类似业绩一、审计类业绩，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时间以审计报告时间为准；二、工程造价业绩类，金额以委托单位加盖公章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封面金额为准，时间以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为准。都是要 2022 年以后得业绩嘛？

回复：业绩时间均为 2022 年起，审计业绩以审计报告时间为准，清单控制价业绩以成果文件时间为准。

4. 提问：工程结算审计项目要求的审计报告(审计单位盖章)是指投标人盖章的审计报告吗？

回复：工程结算审计项目要求的审计报告是投标人盖章的审计报告，且定案表有三方签章（建设方、施工方、审计方）。

5. 跟踪审计项目证明材料：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跟踪审计业主委托合同(框架协议或单项委托合同)、投标人签章的跟踪审计报告、项目产值确认表或工程款支付审批表中有各参建单位(建设、监理、投标人、施工单位等)签字盖章的，能证明项目累计完成产值或工程款支付已达 5000 万以上的证明材料，时间以跟踪审计报告时间为准。

提问：（1）这里面说的跟踪审计报告指的是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吗？

(2)已完成的并且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的跟踪审计项目提供跟踪审计业主委
托合同(框架协议或单项委托合同)+投标人签章的跟踪审计报告+定案表(经建
设单位、施工单位、审计单位盖章)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时间以审计报告时
间为准。是否可以作为评审的依据

回复: (1) 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可作为证明材料,予以认可。若提供过程跟
踪审计报告,还需同时提供项目委托合同、项目产值确认表或工程款支付审批
表(具有有各参建单位(建设、监理、投标人、施工单位等)签字盖章),证明
项目累计完成产值或工程款支付已达 5000 万元或 1 亿元以上,单个委托合同
中的多个过程跟踪审计报告仅可作为一个业绩使用。

(2)可作为评审依据。但跟踪审计的结算审计报告仅可作为跟踪审计业绩使用。

6. 招标文件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1、在满足招标公告标包一类似项目业绩 2
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每额外提供 1 项企业类似项目业绩,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含 1 亿)的工程结算审计或跟踪审计项目。

提问: 请问总包预算业绩是否认可?

回复: 总包预算业绩不予认可,按招标文件执行。

7.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标包一综合评审内容,企业类似业绩更正:

(1) **原文:** 二、工程造价类业绩, 1、在满足招标公告标包一类似项目业
绩 1 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每额外提供 1 项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单个项目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含 1 亿) **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每个单项得 1.5 分; 1 亿
元以上的**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每个单项得 2 分,合计得分不超过 17 分。

更正为: 二、工程造价类业绩, 1、在满足招标公告标包一类似项目业绩 1

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每额外提供 1 项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单个项目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含 1 亿）**清单控制价编制或审核项目**，每个单项得 1.5 分；1 亿元以上的**清单控制价编制或审核项目**，每个单项得 2 分，合计得分不超过 17 分。

(2) 原文：3、**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须同时提供业主委托合同、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由委托单位盖章的成果文件），金额以委托单位加盖公章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封面金额为准，时间以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为准。

更正为：3、**清单控制价编制或审核项目**须同时提供业主委托合同、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由委托单位盖章的成果文件），金额以委托单位加盖公章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封面金额为准，时间以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为准。

8. 保证金账户调整：

原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银行帐号：34050188860800002559

调整为：开户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亳州亳芜支行

银行帐号：188782528414

注：已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联系代理从原保证金账户退回，然后递交到调整后的保证金账户。

9. 本项目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顺延至：2025 年 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顺延至：**2025 年 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其他事项按招标文件执行。此次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答疑澄清与招标文件不同之处，按本次答疑澄清内容执行。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